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復區農經字第112002539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區奎輝段249、255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登記於非實際耕作人名下，業經司法機關判決書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辦理土地撤銷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72年訴字第3541號判決書所載述之文件（證明書、聲明書、委託書、保官書、覺書、山地保留地烟連土地讓渡契約書、補償費收據、田地讓渡契約書、水田讓渡契約書等）、昔日航空照片圖資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6日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撤銷耕作權（他項權利）土地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於昔日申辦土地權利登記時（土地所有權登記及他項權利登記）查屬登記非實際耕作權人（李順長君）名下，嗣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72年訴字第3541號判決書，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辦理土地撤銷事宜（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）。
- 四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就本案撤銷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（他項權利）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